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2026 年 23YG006 号)

东莞市高埗小川采餐饮店采购使用“姜”

东莞市高埗小川采餐饮店采购使用的“姜（其他日期：2025-11-09）”，经抽样检验“铅（以 Pb 计）”项目检验不合格。

我局执法人员对该餐饮店进行了立案调查，该餐饮店采购使用不合格的“姜”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我局调查，且得知涉案“姜”抽检不合格后，主动提供《食品抽检不合格原因排查报告》积极排查“姜”抽检不合格原因，排除食品安全隐患以及我局未收到对使用涉案“姜”制作的菜品的投诉举报，当事人采购使用的不合格“姜”数量少，违法行为轻微，未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社会危害性较小。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一条第（二）项和第十二条第（二）、（三）项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采购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违法行为作减轻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罚决定：1、警告；2、没收违法所

得¥17.25；3、罚款¥300 元。（《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处罚〔2026〕23-7 号）。

该餐饮店自查分析上述批次“姜”不合格的原因是种植生产环节导致的。

我局收到不合格《检验报告》后，将不合格食品有关情况通报供货商所在地监管部门。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埗分局

2026 年 7 月 31 日

